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

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

有關我們的未來計劃詳情,請參閱本招股章程「業務 — 業務策略」一節。

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及發售價為每股0.665港元,即建議發售價範圍每股0.60 港元至0.73港元的中位數,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(扣除本公司就此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後)估計約為1.35億港元。我們擬將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:

- 約人民幣4,420萬元(相等於5,520萬港元)或40.9%將用於產能約6萬錠的生產 彩色滌棉混紡紗的機器及設備;
- 約人民幣3,100萬元(相等於3,870萬港元)或28.7%將用於產能約2萬錠的生產 氣流紡紗線的機器及設備;
- 約人民幣2,100萬元(相等於2,620萬港元)或19.4%將用於撥付興建新生產設施, 不包括土地使用權的成本;
- 約人民幣110萬元(相等於140萬港元)或1.0%將用於進一步提升營銷網絡、品牌知名度及信譽;及
- 約人民幣1,080萬元(相等於1,350萬港元)或10.0%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 用途。

倘發售價設定為建議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或最低價,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(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)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1,580萬港元。在此情況下,我們將按比例增加或減少分配至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。

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,假設發售價為每股0.665港元(即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),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至約1.592億港元。倘發售價設定為建議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或最低價,則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(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所得款項)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1,810萬港元。我們擬將額外的所得款項淨額按上述比例應用於以上用途。

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並未即時用作上述用途,我們現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 存放於香港或中國的持牌銀行及/或金融機構的計息銀行賬戶。